

從追討耶戶家的罪

論 王權 與 神權 (中)

文／陳勝全
圖／天恩

二. 王權的起源——立王的依據和法規

在探討神權和王權間的關係之前，首先要釐清的是，立王一事是否列在神的計畫之中？因為從歷史上來看，南朝猶大國的二十一個王一直沿著世襲的方式傳承而下，維持在大衛家系中。而北朝以色列的二十一個王，除了耶戶家蒙神的允諾傳了四代之外，其他都是以掠奪取得王位，很顯然地在一個民族中就形成兩種體系。但若依據選民的遺文和律法，立王一事可以肯定原在神的計畫中，絕非出於人的意念而已。

1. 神立王的計畫

立王的條款最早出現在選民「成文法」，即公元前1406-1402（參考值）之間的《申命記》。神藉摩西向百姓頒布：「到了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：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你總要立耶和華——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。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；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『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』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

「遵守」神的律法是祂對人唯一所求，也是自古以來，人神關係所繫。

真理專欄
查經



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他那裡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——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，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這誠命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，在國位上年長日久。」（申十七14-20）

這段經文未曾出現在其他三卷的律法書中，是否意味著它是經過曠野的磨練之後，出於摩西的考量而補充訂定的法則，就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但如果從前後文觀察，可知，這是為管理選民所訂定的制度，也符合「神國」宗旨的條款，只要我們往前查究，就可以確定早在亞伯拉罕時代，神已應許他的後裔將成為大國，國中也必出君王，就在神第四次向他作應許的重申時，向亞伯蘭顯現並對他說：「『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』亞伯蘭俯伏在地；神又對他說：『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我必



▲神揀選祂的僕人，原是作為祂的代行者，是祂所用的器皿，而不是大權在握就自以為大，甚至目中無神，故此，王權絕對不可抵抗神權。

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（創十七1-8）。從此，亞伯蘭被稱為亞伯拉罕，而且「君王從他而出」，此處的君王（מלכים）是陽性複數，也就是眾王的意思。可見君王的設立是始於神的意旨，而被立的君王其實都是「應許的君王」。所以立王一事是早在神的預定之中。

2. 從掃羅事件看立王的衝突性

《撒母耳記上》第八章記載，當時為了立王一事，先知撒母耳和百姓之間產生了很大的爭執；再加上所膏立的掃羅本身的失敗，難免的就會造成對立王一事之否定的連想，因此，

由本章讓我們得到三個看法，就可以了解，何以當時立王一事持否定看法的原因。

首先，看百姓方面：「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，來到拉瑪見撒母耳，對他說：你年紀老邁了，你兒子不行你的道。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像列國一樣……。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，說：不然！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，使我們像列國一樣，有王治理我們，統領我們，為我們爭戰。」（撒八4-5，19-20）

撒母耳先知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他就禱告耶和華。

神告訴他說：「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依從；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，他們常常離棄我，事奉別神。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。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，只是當警戒他們，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。」（撒八7-9）

其次，撒母耳轉達神的旨意給百姓時說：「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：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、跟馬，奔走在車前；又派他們作千夫長、五十夫長，為他耕種田地，收割莊稼，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；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，做飯烤餅；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。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，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；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，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，供他的差役。你們的羊群，他必取十分之一，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。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。」（撒八11）

最後，我們同時也要注意本卷作者前文的說明：「撒母耳年紀老邁，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。長子名叫約珥，次子名叫亞比亞；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。他兒子不行他的道，貪圖財利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。」（撒上八1-3）

所以從「百姓私意立王像列國一樣」，「神警戒百姓將來王的管轄」，以及「約珥與亞比亞不行神的道」三者，以致判定立王不妥的原因。

3. 從長遠歷史的層面看立王

對於立王的合理說明，應該可以從大衛受膏的事件中才能得到肯定的解套。

掃羅王雖貴為一國之君，且居眾王的首位，理當以治國益民為事，以符合百姓的期待，必也是神、百姓和先知樂觀其成。豈料，這位眾望所歸的君王，最後卻造成國破家亡，甚至他自己也落到身首離異的慘境（撒上三一章）。不僅造成聖民歷史的國恥，也成了「英雄輓歌」，每逢重閱此段歷史，無不錐心傷痛。

但要知道，就在掃羅王朝結束之前，大衛的王朝已崛起，在《聖經》的歷史批判中，不但從未視其叛逆之徒，大衛王朝的興旺和神所承受的榮耀，反倒長久地存在於選民的心目中，並定位於「神的計畫和安排」，甚至成為末後重建大衛倒塌之帳幕（神國）的指標。由此可見，掃羅的為王在時間點上是超越了神的時候，不是立君王的錯誤，而大衛才是神預定的君王。

末後的「基督耶穌」正是大衛的苗裔，是神國的大君王，祂要治理全地，建立祂的國度，也就是五旬節的使徒教會和末後屬靈的真教會。因此，我們唯有從屬靈的層面才能看到神長遠的計畫（耶二二5，三二15；亞三8，六

12）。所以大衛被膏立為儲君時，神一再的表明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反倒向掃羅表明神厭棄了他，因為他沒有遵守神所吩咐的，是不合神心意的人（撒上十三14）。

從以上的探討，讓我們得到明確的答案，立君王管理百姓是神的計畫，而立掃羅為王錯在時間不對，百姓沒有等候神所預備的人選，但值得注意的還是當日領導百姓的祭司或君王，務要有超越的聖品人格，才不致造成神國的虧損，現在就可以回過頭來看耶戶家的罪。

三. 耶戶家的罪——探討耶戶家的罪

從以上立王的律法條款和神揀選人為王的情形來看，以色列國在立王的事上有三個法源：首先，要依據摩西律法中所記載的原則，不可違背（申十七14-20）；其次，在人選上非憑恃個人的能力和智慧為標準，必得出於神的揀選；最後，在信德上要以美好的品德去事奉神，行誼合神心意，一切以忠於神的人。

當日，神驗中了耶戶，且藉由以利沙先知的膏立，使他得以作為北邦以色列的君王，他內心應該明白，何以神拋棄眼前的亞哈，轉而把王位、王權賜給他，不外要藉助於他，把以色列民從信仰的悖逆中，引導歸神。所以他務要遠離亞哈的道路，忠心事奉耶和華，以合神的旨意，未料事與願違，在他取得王位和鞏固王權之後，不但沒有以亞哈的罪惡為鑑，卻再度重蹈覆轍，就如經上所記：「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，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。耶和華對耶戶說：『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，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，直到四代。』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神的律法，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。」（王下十29-31），以致耶戶所開創的北邦以色列的

第五個王朝，只到第五個君王撒迦利亞，就告終止，王朝前後只約維持了九十年（841-752 B.C.），緊接著王位和王權又轉而落入沙龍手中，應驗了神向耶戶所說的。依據歷史的原貌和《何西阿書》的記載，我們概略的可以理出先知宣告耶戶的罪惡，以及他的王朝失落的主因了。

至於，先知何西阿在本卷的開始，劈頭宣告：「耶和華對何西阿說：給他起名叫耶斯列；因為再過片時，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，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。到那日，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。」（何一4-5）

除了耶戶的罪我們已看清之外，「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」，也是我們需要探討的重點之一，究竟何種原因，導致神向他作出殺人流血的控訴，導致以色列家的滅絕。耶戶蒙恩繼承以色列王位，同時受到先知以利沙的祝福，並被認可去擊殺以色列的惡王約蘭和猶大的惡王亞哈謝，自己得以登基為王（王下九1-10）。不過很顯然地，耶戶登王之初（841-814 B.C.）殺人過分，導致神要向他討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。他殺人無度，一連開五個殺戒：

首先是發箭殺以色列王約蘭，緊接著又殺傷同行的猶大王亞哈謝，以致亞哈謝死於米吉多（王下九11-29）。

其次，他到了耶斯列城命令太監扔下惡后耶洗別（王下九30-37）。

接著他又命令亞哈家的家宰、邑宰和長老殺了王在撒瑪利亞的七十個兒子（王下十1-11），又在往撒瑪利亞的路上，殺了所遇見的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共四十二人（王下十

12-17）。

最後，再以欺騙的方式誘殺以色列地巴力的眾先知，一切拜巴力的，和巴力的祭司（王下十18-28）。即使耶戶是神手中的刀和劍，是報復惡者的工具，他完成了神對亞哈的惡行及對流義人的血所當遭受的懲罰和報應（王上二一17-26）。

在除惡的過程中，到底哪些人是該殺的，哪些人是不該被殺的，縱然在《列王紀上》和《何西阿書》中都沒有清楚的交代，只能由讀者自我去判定，但顯然他嗜殺過度。所以神才會藉由何西阿先知，向北國作如此的警告，這必是最佳的明證，如經上所說：「耶和華對何西阿說：給他起名叫耶斯列；因為再過片時，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，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。到那日，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。」（何一4-5）。畢竟這些人中也都是神的子民，其中也必有不當殺的人，耶戶以殘暴的手段殺聲連連，似有矯枉過正之嫌，這可不是神所樂意見到的。

話再說，亞哈家被滅除的關鍵在於他信仰嚴重的偏差。自公元前841年登基為北朝以色列的王之後，政治和武功在北朝的歷史上算是強盛的時期，但大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比起以前的列王更甚，他不但不遵守神的律法，娶了以偶像為名的西頓王謁巴力之女耶洗別為妻（謁巴力意為：巴力是活著的）。且四處建巴力和亞舍拉的廟宇，陷百姓於邪淫之中，大開偶像崇拜之風（王上十六29-34），在民間也恣意妄為奪取民地，大大違反律法（王上二一章），夫婦二人所行的惡，罄竹難書。今天，亞哈家會落到家破、人亡、權喪，不就是因為他遠離神的律法，事奉偶像巴力，又行為敗壞，以致王位才歸給耶戶，耶戶就當以亞

註

3. 參：魏茲曼著，揚長慧譯，《丁道爾，《舊約聖經註釋——列王紀上下》，台北，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0，頁204-205。

哈家為鑑，一方面感念於神的揀選和所賜予的王權，更重要的要率民離棄偶像巴力、亞斯他錄、亞舍拉……等外邦的虛神，一心歸向他們的神。

然而耶戶最大的錯誤，還是重蹈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路，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，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。之所以提到他走的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路，這不單指他轉而使百姓陷在崇拜金牛犢的那罪而已（王下十31），最可悲的是他對王權的取得，犯了錯誤的認知。他選擇耶羅波安的路使以色列人陷罪裡，主要的原因似乎受到政治慾望的驅策，想要堅立他在北國的王位寶座，因為他認為北國的首位君王耶羅波安，就是因著金牛犢的信仰隔離了北邦和南邦，免得因為北朝百姓年年返聖城守節，使北朝人民的心歸向南朝，以致失去他的國位。故藉著所設的牛犢崇拜，得以守住了他的政權，這種動力，遠較他想要事奉上主的慾望更強。不想，神既然將以色列國的王位賜予他，就該專心事奉祂，這才是智慧的人，結果卻不是這樣，叫後人感到非常的訝異。一個人能以歷史為鏡固然重要，但錯認歷史也好不到哪裡。難怪耶戶王朝不但沒能使他們的子孫跳脫過去君王的無知和敗壞，也無法使他的國度和國位年長日久。

「遵守」神的律法是祂對人唯一所求，也是自古以來，人神關係所繫：「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。」（申五29）；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你做了糊塗事了，沒有遵守耶和華——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若遵守，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，直到永遠。」（撒下十三13），「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，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。」（王上十一10），「凡遵守他的約和他法度的人，耶和華都以慈愛誠實待他。」（詩二五10）。

然而耶戶因為信仰的錯誤，王位只傳了四代，就再度轉手他人了，他一味的顧及王權而偏廢了神給他的使命：「恢復已經式微的獨一神的信仰」，至為可惜。

四. 何西阿的指正——先知對當代君王的使命

當神藉何西阿先知控訴和指責耶戶作為全書的開頭語，已經延伸出對北國以色列的責備和警戒了，其中可以確定的是，它隱含了神和先知心中所存的憂國憂民的意識，以及藉由「昔日君王之史」，影射「今日君王之愚」的意涵在其中。

這些百姓的領袖，從君王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官長和審判官，一直到民間的長老、貴胄，他們應該看得出，唯有耶和華才是他們的神，是他們堅固的依靠，是造化的主，為他們建造宮殿的神（何八11-14）。因著愛他們，神才藉由先知一再的招呼他們……。祂教導以法蓮行走，用膀臂抱著他們，祂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；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，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（何十一1-4）。可是百姓卻不知道是神醫治他們，又因無知識——真理，沒有神的道、神的律法以致滅亡，這些祭司、利未人棄掉知識，忘了神的律法，導致百姓不遵守祂的命，離棄了他們的神（何四6-10）。

可見，自王朝建立以來，君王憑他們手上所掌握的王權，本可提升國家社會的良好風氣，因為在當時，他們的影響力遠大於祭司和利未人，所以各朝代中，凡良好的信仰，往往出自好的君王，畢竟他掌握了政治和經濟大權，只要「政權」和「金權」善用得宜，祭司和利未人必受到眾人的尊重，而信仰也必因此得以堅固。反過來說，這些官長牧者若道德淪喪，則百姓必遠離他們的神，可見祭司、利未人固然重要，但顯然地也受制於這些政治人物，因為國家以政權為主的。

大衛王朝的政權始終維持世襲的制度，故從大衛、所羅門、約沙法、約阿施、烏西雅，以及後來的希西家，這些好王，帶給百姓良好的信仰，其影響力遠大於當代的祭司、利未人，反倒因為君王對神職人員的尊重，而提升了這些祭司、利未人的身分和地位，當然所得到的就是神給予眾人國泰民安的回饋。回過頭來看北朝，從金牛犢的崇拜到崇拜外邦的偶像、柱像，如巴力、亞斯他錄、亞舍拉……，從未出過敬畏神的君王，而百姓如何呢？以「慘不忍睹」一詞尚不足以形容他們的混亂和所遭遇的禍患，確實是他們信仰狀況最貼切的寫照。在北朝的祭司利未人，徹底被君王和虛像假教所制，因此，在社會中一再出現史上勇敢的先知，如：以利亞、以利沙，何西阿何嘗不也是其中之一。君王在王朝時期明顯的左右了整個社會信仰的導向。

但這些君王卻蒙昧無知，再加上祭司、利未人的無能，在王位的奪取和堅守中他們始終不懂，也不肯依靠這位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並且大行神蹟的獨一真神，所看到的就是「外邦神明使外邦的國強盛」，就轉而偏向外族的神明，這種情形屢見不鮮，難怪國內充斥埃及、亞述、巴比倫，甚或非利士、摩押、亞們的偶像、神柱。同時為了大得民心，以堅固其位，則投其所好，帶頭為百姓建廟宇、造偶像，參與獻祭崇拜活動。先知何西阿在全書中不斷的指證和責備這些領袖，神也藉著法庭的用詞，時而以控告者的立場，時而以法官的身分，施予以色列民的控訴和判決。

信仰的惡化，國勢的危難，造成國內的動盪，於是君王在沒有信仰的根基下，不斷的運用人的思考模式去追求他們的地位和權勢，縱

使羅波安二世是北朝國家的興盛時期，但離純正的信仰仍遠，甚至與正統宗教完全斷絕。這些惡性循環的現象在《以西結書》中都有跡可尋。在內部政治不穩定的局面中，這些君王本身不但不聽，也不願投靠神，卻在軍事和外交上與外邦建立聯盟關係，以確保國家的安全、王權的穩固。所以先知指責他們：「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；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。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的，他卻不知道；頭髮斑白，他也不覺得。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，雖遭遇這一切，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，也不尋求他。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；他們求告埃及，投奔亞述。」（何七8-11），何西阿又諷刺他們：「以色列被吞吃；現今在列國中，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。他們投奔亞述，如同獨行的野驢；以法蓮賄買朋黨。」（何八8-9）。最後他告訴君王領袖們：「以法蓮吃風，且追趕東風，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，與亞述立約，把油送到埃及。耶和華與猶大爭辯，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，按他所做的報應他。」（何十二1-2）

這些話都是針對當權者的諷刺，因此時的君王總是一味的倚賴自己的手段，並投百姓之所好，自我鞏固王權，完全採本末倒置的作法。（下期待續）

